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41501201700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六安市城乡规划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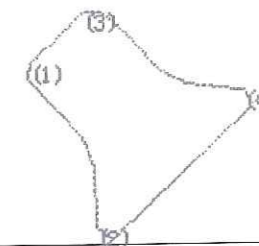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



用地单位	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用地项目名称	六安市市民广场
用地位置	佛子岭路以南，文韵路以北
用地性质	广场用地(G3)
用地面积	40393平方米
建设规模	3万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立项批复 壹份
- 2、已批准的规划图 壹套



1: x=3512617.815, y=454115.876  
 2: x=3512416.361, y=454198.051  
 3: x=3512681.205, y=454183.450  
 4: x=3512584.653, y=454379.523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，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